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6869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9日

商 标

# 双养原

申 请 人 宜春春宜堂非物质文化遗产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温汤镇古井北路20号8栋附1号3层(承诺申报)

代理机构 广东粤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用冬虫夏草；治疗皮肤病药膏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卫生消毒剂；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；营养补充剂；医用敷料；灵芝孢子粉膳食补充剂；医用洗浴制剂；中药成药